(九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6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新臺幣(下同)5 千元;同年月 22 日、23 日分別捐贈與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、5 萬元;同年月 24 日捐贈與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2 萬 5 千元;同年 11 月 7 日分別捐贈與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7 萬 5 千元、○○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10 萬元。其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5 萬 5 千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,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3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二十萬元。二、營利事業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三、人民團體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行政機關為裁罰時,除應考量可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及資力外,應併審酌人民不知法規之情節,作為得否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
- (二)本法從93年立法實施,至103年實施九合一選舉,政府未考量時代變遷時空背景不同, 其實應配套修法將個人年度政治獻金捐贈限額20萬元提高,到105年才要修法提高限額 為30萬元,卻要捐贈的小市民來承擔受罰。又捐贈為雙務契約關係,捐贈者在未被告知、 被宣導情況下超出捐贈限額,受捐贈人合法,捐贈人卻受重罰。
- (三)政府宣導側重受贈者、選務人員、廉政人員或特定單位,並未全面對一般民眾宣導,讓捐贈者成為弱勢,而那些受訓人員也未轉向對一般民眾為捐贈限額宣導,也未見候選人收據上印製宣導,立法鼓勵國民政治參與,卻側重處罰捐贈者。
- (四) 訴願人以前雖有政治獻金捐贈,但從沒有年度內超額捐贈,103年度因九合一選舉政令宣導不足且立法者未考量現實環境,以致初犯,而且罰鍰已接近訴願人捐贈獻金總額,輕重失衡,顯然違背比例原則。又,本件應有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;行政處罰責任係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,訴願人不知有此規定,亦無過失可言。
- 三、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- 四、次按本法第 1 條規定:「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特制定本法。」可見其立法目的之一,在於避免金錢與政治權力間之不當勾稽,乃秉持「小額捐贈」原則,避免大額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,故本法第 17 條

及第 18 條明定個人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。違反前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查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,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,已逾 10 年,且訴願人亦曾於 97 年、98 年捐贈政治獻金與政黨;98 年、100 年及 101 年間(答辯書所載訴願人曾於 93、95、96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尚屬有誤)捐贈政治獻金與○○縣議員、○○縣○○市市長、○○市議員、○○縣○○市市長或立法委員等選舉擬參選人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又,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其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訴願人縱指陳上開規定有未因應時代變遷而未及時修法之情形,然訴願人於捐贈時未依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
- 五、復查,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,從而無論本法是否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傳, 皆不因此免除訴願人之守法義務;況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本法主管機關內 政部以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、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;本院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以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方式,以強化政治獻金法令之宣導。又政治獻金受贈人 所開立與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內,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,告知得上網下載 「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」,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,則一般捐贈人欲 知悉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明瞭。是以,訴願人以九合一選舉政府只宣導特定 人員,未對一般民眾宣導、候選人收據上亦未印製宣導、側重處罰捐贈者,捐贈者在未被告知、 被宣導情況下超出捐贈限額,主張其不知相關規定云云,洵屬無據。
- 六、末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「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,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自由判斷,非謂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。查本件訴願人已於97年、98年、100年及101年間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且訴願人亦自承前已有政治獻金捐贈,未曾於年度內超額捐贈,是以訴願人於103年九合一選舉為政治獻金捐贈時,對於上開超額捐贈之規定自難謂為不知,其於103年10月至11月間對前揭6位擬參選人為捐贈,共計35萬5千元,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,原處分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超限金額15萬5千元(即35萬5千元減20萬元)處以2倍之罰鍰,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,訴願人主張係初次超額捐贈,罰鍰金額已接近訴願人捐贈獻金總額,輕重失衡顯然違背比例原則、未依法減免裁罰等云云,尚無足採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